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136號

上訴人 黃帝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詮泓

被上訴人 翁玉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136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25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136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因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9,118元，經本院於110年9月30日以裁定限期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0月18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5、417頁）。然查，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21至431頁）。從而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
03 民事第十九庭

04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05 法 官 朱慧真

06 法 官 張婷妮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
11 書記官 張英彥